

**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
大庙铁矿破碎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1.1 项目背景	- 1 -
1.2 本项目由来	- 2 -
1.3 公示及公众参与情况	- 3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5 -
2.1 公开内容及 日期	- 5 -
2.2 公开方式	- 6 -
2.2.1 网络	- 6 -
2.2.2 其他	- 7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7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8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8 -
3.2 公示方式	- 8 -
3.2.1 网络	- 8 -
3.2.2 报纸	- 10 -
3.2.3 张贴	- 12 -
3.2.3 其他	- 15 -
3.3 查阅情况	- 15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5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6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7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7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7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7 -
6 报批前公示	- 18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8 -
6.2 公开方式	- 18 -
7 其他	- 19 -
8 诚信承诺	- 20 -
附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书	- 21 -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铁矿石开采、收购、加工、销售。目前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朝阳县大庙镇拥有一宗采矿权,矿山名称为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大庙铁矿。

(1) 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大庙铁矿采矿项目背景

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大庙铁矿位于辽宁省朝阳县北西部,行政区划隶属于朝阳县大庙镇管辖,该矿始建于 20 世纪 80~90 年代,原为当地村办集体企业,2003 年~2004 年逐步转制为零散私有企业,2007 年由朝阳县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将矿山多个采区进行整合,前期主要为露天开采,自 2010 年后逐渐转为地下开采,矿区由 57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 12.1764km²,开采深度 768~205m 标高,开采规模为 28 万 t/a。该矿山于 2011 年 1 月取得了原朝阳县环保局下发的环评批复,于 2023 年 6 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2017 年 6 月朝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朝阳县保护区矿权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朝县政办发〔2017〕48 号)及矿权整改工作方案要求“保护区内部分矿权取消,全部矿权缩界至保护区外”。大庙铁矿原第三采区、第一采区局部与朝阳努鲁儿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叠,一采区、三采区部分区域退出保护区,缩界后矿界拐点坐标均不在保护区范围内。退让保护区后,2023 年 7 月大庙铁矿重新取得采矿许可证,由 67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11.5343km²,地下开采,开采深度 768~205m 标高,开采规模为 28 万 t/a。

为办理采矿权变更(深部扩界、调整矿区范围上限标高、提高矿山生产规模),优化开拓系统,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大庙铁矿委托编制了《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大庙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根据该意见书,确定大庙铁矿矿区平面坐标不变,仍由 67 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 11.5343km²,矿山总开采深度为 755m 至-143m 标高,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产品为铁矿石,矿山生产规模提升至 150 万 t/a,共包括 6 个开采系统,其中,一采区于营子开拓系统 30 万 t/a、一采区 1-9 斜坡道开拓系统 60 万 t/a、一采区木匠沟开拓系统 30 万 t/a、一采区杨家沟开拓系统 30 万 t/a、二采区开拓系统 30 万 t/a、三采区开拓系统 30 万 t/a。经排产确定矿山服务年限

为 29.91 年（不含施工期）。本工程已于 2024 年 3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针对本次开发利用方案，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大庙铁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3 月取得了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辽环函〔2025〕33 号”。

（2）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大庙铁矿选厂项目背景

我公司于 2003 年 5 月在朝阳县大庙镇邓杖子村境内建设了“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大庙铁矿选厂”项目，年生产铁精粉 8 万吨。2005 年月进行了技术改造，更换部分设备，生产能力达到年生产铁精粉 15 万吨。2011 年，我公司对该选厂进行改扩建，新增部分厂房及设备，改扩建后该选厂可年处理矿石 200 万吨，年产铁精粉 60 万吨，服务年限 20 年，我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委托编制了《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大庙铁矿）年产 60 万吨高品位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取得了原朝阳县环保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目前处于验收阶段。

（3）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大庙铁矿破碎站项目背景

由于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大庙铁矿选厂破碎工段生产能力较低，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我公司将“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大庙铁矿）年产 60 万吨高品位铁精粉项目”中的破碎部分（年处理 186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干选部分）进一步扩建，因选厂用地不足，铁矿石干选扩建项目选址在选厂尾矿库西北侧约 1km 处的矿井（大庙铁矿一采区 1-9 斜坡道开拓系统矿井）附近，扩建后该破碎厂（以下简称“邓杖子破碎站”）可年处理 300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服务年限 20 年，我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大庙铁矿）破碎厂年处理 300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干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5 月取得了原朝阳县环保局下发的环评批复，于 2023 年 6 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1.2 本项目由来

根据矿区实际运行情况及后续发展需求，为方便生产，我公司本次决定新建两座干选破碎站，分别为大杖子破碎站和杨家沟破碎站，同时为两座破碎站配套建设碎石生产线与机制砂生产线，对干选后的废石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碎石及机制砂等副产品；现有邓杖子破碎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石，目前全部排至该破碎站

周边的废石场，本次拟将其综合利用，在邓杖子破碎站扩建碎石生产线及机制砂生产线，对现有废石场及干选后的废石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碎石及机制砂等副产品（以上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三个破碎站均位于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大庙铁矿一采区范围内，其中大杖子破碎站位于一采区木匠沟开拓系统，拟破碎木匠沟开拓系统开采的矿石，铁矿石干选破碎能力为 30 万 t/a；杨家沟破碎站位于一采区杨家沟开拓系统，拟破碎杨家沟开拓系统开采的矿石，铁矿石干选破碎能力为 30 万 t/a；邓杖子破碎站位于一采区 1-9 斜坡道开拓系统，拟破碎 1-9 斜坡道开拓系统开采的矿石，铁矿石干选破碎能力为 60 万 t/a（原有邓杖子破碎站今后只破碎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大庙铁矿自有矿山的矿石，不在外购其他企业铁矿石）。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大杖子破碎站及杨家沟破碎站一条矿石破碎干选生产线已建设完成，邓杖子破碎站的碎石生产线和机制砂生产线也已经建设完成，属于未批先建，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县）于2024年7月11日以“朝县环罚决字（2024）第002号”文对本项目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处罚，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已缴纳罚款。未批先建处罚决定书中提到：“1、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古山子镇杨家沟采区、大杖子采区分别新建一条矿石破碎生产线；2、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古山子铁矿、大庙铁矿破碎站分别扩建一条碎石、机制砂生产线；3、经调查，新建、扩建的4条生产线均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但未投入使用”，以上内容中的杨家沟采区、大杖子采区分别新建一条矿石破碎生产线，大庙铁矿破碎站（即邓杖子破碎站）分别扩建一条碎石、机制砂生产线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古山子铁矿不属于大庙铁矿范畴，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1.3公示及公众参与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并在公示期间整理公众反馈意见。

本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委托辽宁易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大庙铁矿破碎站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23年9月1日，本公司在朝阳县新闻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等。

2023年12月8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本公司在朝阳县新闻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第二次公示时限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22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及日期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2.1-1。

表 2.1-1 建设项目公开内容与《办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公开内容及日期	《办法》要求	符合性
1	项目名称：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大庙铁矿破碎站 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大庙镇邓杖子村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涉及三个破碎站，其中大杖子、杨家沟为新建破碎站，两个破碎站破碎铁矿石能力共为60万t/a；扩建现有邓杖子破碎站，新增碎石及机制砂生产线，废石处理能力为50万t/a。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和辅助工程等 组成。项目现有情况详见第1章。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 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 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符合
2	建设单位：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树新 联系电话：18342153345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	评价单位：辽宁易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	https://pan.baidu.com/s/1dYXnAxb2BRp9F0pJJP49-Q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沟通和交流。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一次公示在朝阳县新闻网公示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3年9月1日，截图见图2.2-1。



图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本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及时限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公示内容及时限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公示内容及时限	《办法》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1jbUYx4aOF9CK2HS_YGoBg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地点：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大庙镇邓杖子村 联系人：刘树新 联系电话：18342153345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 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2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符合
3	https://pan.baidu.com/s/1VhzHLV6xa6wB8_IXzO3wHg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符合
4	公众可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 发送至电子邮箱18342153345@139.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5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发布时间为 2023年12月8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
6	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符合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企业于2023年12月8日在朝阳县新闻网公开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截图见图3.2-1。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载体：朝阳日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本项目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2023年12月19日和2023年12月20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报纸公示图片如下。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所在村镇张贴了现场公告，张贴时间为2023年12月10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照片如下：



图 3-4 邓杖子村村民委员会现场张贴公式照片



图3-5 炮手村村民委员会现场张贴公式照片



图3-6 五家子村村民委员会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3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公司所在地提供纸质的《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大庙铁矿破碎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意见征求期间（2023 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22日）没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反馈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本公司采取网络平台、报纸及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同步公示，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相符。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及反对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无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公司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3年1月2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

6.2 公开方式

公示载体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规定的网络平台。

公示网址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1026PbIa>，公示网络截图如下：



图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包括公参说明、公示报纸、照片及公众意见调查表等）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大庙铁矿破碎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 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大庙铁矿破碎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承诺书见附件。

附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大庙铁矿破碎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大庙铁矿破碎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朝阳万泰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2月29日